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有關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據此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燃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 b.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政府徵收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政府徵收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強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9

傳真：(86)10 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